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 林煒智

電話:(02)2737-7845 傳真:(02)2737-7924

電子信箱:wil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: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:科會綜字第11100502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自即日停 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配合行政院核定教育部陳報之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 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,前業整合「科技部補助大 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及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,於107年5月8日函頒「科技部補 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實施;經評估旨揭措施已 達階段性任務,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:中央研究院、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46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 助單位 (共1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2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 題)受補助單位 (共82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6單位)、私 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0單位)

副本:本會各處室(共23單位)電2022/08/03

主任委員吳政忠